

中国(上海)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览会
2020年9月10至12日
上海展览中心
中国·上海
网址: <http://www.il-china.com>

请填写此申请表格并签名盖章后递交至:
法兰克福展览(上海)有限公司
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号楼11层
电话: (86) 21 6160 8555 传真: (86) 21 6168 0788
电邮: interior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

此栏由主办单位填写:
展商编号: _____ 参展面积: _____ 平方米 展位号: _____

申请表格: (请字迹端正地填写)

1. 参展商信息

公司名称(中文): _____
公司名称(英文): _____
联系人: _____ 职位: _____
地址: _____
城市: _____ 邮编: _____ 国家: _____
电话: _____ / _____ / _____ 传真: _____ / _____ / _____
电邮: _____ 网站: _____
国家号 区号 号码 国家号 区号 号码

2. 参展商信息
 发票抬头(如与以上不同)
 海外总部
 联合参展商(每个参展公司限一家联合参展商,如有多过一个的联合参展企业,则需加收10%的参展费)

公司名称(中文): _____
公司名称(英文): _____
联系人: _____ 职位: _____
地址: _____
城市: _____ 邮编: _____ 国家: _____
电话: _____ / _____ / _____ 传真: _____ / _____ / _____
电邮: _____ 网站: _____
国家号 区号 号码 国家号 区号 号码

3. 公司性质(可多选)

- 01 品牌商 04 设计师、工作室
 02 制造商 05 出版商、媒体
 03 代理商、经销商 06 其他,请注明: _____

4. 产品类别(可多选,并请在大类上注明百分比,总计为100%)

- 01 厨房及桌面用品 _____%**
 1.1 玻璃、水晶制品
 1.2 陶器、瓷器
 1.3 银制或镀银器皿
 1.4 塑料制品
 1.5 刀具及附件
 1.6 烹饪及烘焙炊具
 1.7 厨房工具及配件
 1.8 酒吧及饮酒用具
 1.9 餐桌用品及装饰品
 1.10 小家电等
- 02 礼品杂货 _____%**
 2.1 手工艺品、民族工艺品
 2.2 文具礼品
 2.3 花卉及配件
- 2.4 香熏, 蜡烛
 2.5 首饰、配件
 2.6 时尚创意产品
 2.7 美容及洗浴用品
 2.8 设计师作品等
- 03 家居装饰 _____%**
 3.1 家具、小件摆设
 3.2 墙上挂饰、装饰画
 3.3 灯具、灯饰
 3.4 镜子、挂钟及相框
 3.5 户外园艺品附件、花盆
 3.6 家用纺织品等
- 04 其他,请注明: _____**

5. 品牌信息

品牌名: _____ 品牌名: _____ 品牌名: _____
 品牌来源地: _____ 品牌来源地: _____ 品牌来源地: _____
 我司产品描述 (最多20字, 可以用作展会会刊上的公司产品简介, 请参见展位申请条款第10条)

6. 参展费用

光地	
A 优越区 : 人民币2,160 /平方米	B 普通区 : 人民币1,710/平方米
如只预定光地自行搭建展位, 最小面积36平米起	
标准展位	
光地	标准展位搭建
A 优越区 : 人民币2,160 /平方米 B 普通区 : 人民币1,710/平方米 最小面积 9 平米起	人民币800 /平方米 每9平方米标准展位包含标准展位搭建及拆卸, 展位3面围板, 展位满铺地毯, 3盏射灯, 1个电源插座, 1张问讯台, 1张桌子及2把椅子, 3块层板, 1个废纸篓, 每日展位清洁

参展费用			
A 优越区		B 普通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地	_____平方米 (人民币2,160 /平方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地	_____平方米 (人民币1,710 /平方米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展位 (光地+标准展位搭建)	_____平方米 (人民币2,960 /平方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准展位 (光地+标准展位搭建)	_____平方米 (人民币2,510 /平方米)
1. 额外费用 (根据实际情况发生) 2 面开: 增收总费用的5%; 3 面开: 增收总费用的10%; 4 面开: 增收总费用的15% 2. 付款方式: 递交参展申请表同时支付50%展位费定金, 并在 2020年5月31日 之前支付50%余款, 有关银行信息请参见参展条款第5条 3. 如若参展商现场展示产品与申报资料严重不符, 主办方在现场有权要求其撤下产品或者封闭摊位, 已缴纳展位费将不予退还; 4. 已包括6% 增值税 5. 展位分配位置以主办单位的最后确认为准			

7. 公司法人姓名: (请填写法人姓名并签字盖章)

我接受该展会的各项规定及此参展表格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。

法人姓名: _____ 职位: _____
 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
 公司盖章: _____

参展条款与条件细则 (更新于2019年10月)

- 主办单位**
 法兰克福展览 (上海) 有限公司
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
 世纪大都会1号楼11层
- 展会地点**
 上海展览中心
 中国上海静安区延安中路1000号
- 展会日期**
 2020年9月10-12日
- 申请与确认**
 申请参展需向主办单位提供完整及已签字的申请
 表, 主办单位将以书面传真和直接邮件方式确认申请
 成功。
- 付款方式**
 申请展位时需 (同时) 支付50%的定金。申请企业应
 直接将款项汇给主办单位, 余款须在**2020年5月31日**
 前付清。所有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申请企业承担。

 请将展位费汇入以下帐号:
 帐户: 法兰克福展览 (上海) 有限公司
 帐号: 088-011036-011
 开户行: 汇丰银行 (中国)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- 取消参展**
 如申请企业在收到拒绝申请或接受申请的回复前
 取消展位申请,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, 全部已支付申
 请费用将不予退还。

 如参展商在展会开始日之前三个月内通知主办单
 位取消参展, 参展商有责任支付全部参展费用。

 已经立约的 (例如: 已收到参展确认) 参展商通知
 主办单位取消参展, 如主办单位可在无任何损失的
 情况下重新出售该展位, 参展商应付余款可降低至
 1,000美元手续费, 但不包括参展商应全数承担的
 额外成本, 目录费用等。
- 附加参展企业 (联合参展商)**
 每个参展企业可列一个联合参展商参展, 如有多
 于一个的联合参展企业, 则需加收10%的参展费。
- 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**
 有关详细的参展条款与规定总则, 请访问网页
<http://hk.messefrankfurt.com/hongkong/en/toolba/r/general-terms-and-conditions/details.html>, 如需
 打印本, 请向主办方索取。
- 展位分配**
 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他标准进
 行分配。展位位置一经分配, 并告知参展商, 即不允许
 修改。

 附加参展商 (联合参展商) 须通过主参展商安排参展事宜。
- 参展商名录 / 展览会指南**
 如主办单位未收到展商的参展商名录登记表 (见参展
 商手册), 将按照申请表资料刊登于参展商名录 / 展览
 会指南。
- 知识产权 / 版权**
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
 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, 包括商标权、版权、设计、
 名称, 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专利权。
- 展会查询地址及联系方式**
 法兰克福展览 (上海) 有限公司
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29号
 世纪大都会1号楼11层
 电话: 86 21 6160 8555
 传真: 86 21 6168 0788
 电邮: interior@china.messefrankfurt.com